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0,589,2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24,333,77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8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2,820,000 | 否 | 否 | 2024年10月29日 | 2025年10月31日 |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0.59%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22,820,000 | | | | | | 2.23% | 0.59% |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8% | 190,210,308 | 190,210,308 | 100.00% | 4.88%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84,389,671 | 84,389,671 | 100.00% | 2.17% | 0 | 0 | 0 | 0 |
|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49,004,276 | 49,004,276 | 100.00% | 1.26%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26,218,663 | 26,218,663 | 100.00% | 0.67% | 0 | 0 | 0 | 0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1% | 59,841,098 | 59,841,098 | 49.47% | 1.54% | 0 | 0 | 0 | 0 |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89,257,789 | 2.29% | 89,257,789 | 89,257,789 | 100.00% | 2.2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54,184,903 | 1.39% | 54,184,903 | 54,184,903 | 100.00% | 1.3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403,904 | 26.28% | 757,769,286 | 780,589,286 | 76.27% | 20.04%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189,929 | 1.37% | 53,189,929 | 53,189,929 | 100.00% | 1.3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795 | 2.10% | 81,570,000 | 81,570,000 | 99.91% | 2.09% | 0 | 0 | 0 | 0 |
| 浙正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163,041 | 9.38% | 365,163,041 | 365,163,041 | 100.00% | 9.38% | 0 | 0 | 0 | 0 |
| SPREAD GRAND LIMITED | 131,841,042 | 3.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 48,441,594 | 1.24% | 48,441,594 | 48,441,594 | 100.00% | 1.24% | 0 | 0 | 0 | 0 |
|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 24,258,103 | 0.6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30,719 | 0.6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51,680 | 0.49% | 17,310,000 | 17,310,000 | 89.91% | 0.44% | 0 | 0 | 0 | 0 |
|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63,465 | 0.39% | 15,363,465 | 15,363,465 | 100.00% | 0.3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 9,599,750 | 0.25% | 9,599,750 | 9,599,750 | 100.00% | 0.25%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09,720,644 | 61.88% | 1,901,513,773 | 1,924,333,773 | 79.86% | 49.41% | 0 | 0 | 0 | 0 |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7,38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6,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4,413,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0.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1,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千先生
总经理：王恒秀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
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询问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
电话：0510-87865006
邮箱：JSHX001@zh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5,774人，注册会计师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建斌，自2007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甜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庞甜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小珠，自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小珠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2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8万元，合计人民币305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比略有下降。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 | 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2 | 香江控股 | 2024/11/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穿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3 | 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313,324,156.58 | 80.72 | 3,226,573,105.02 | 29.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172,396.06 | 不适用 | 68,231,552.39 | -13.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150,785.58 | 不适用 | 29,026,224.69 | -40.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65,926,091.07 | -81.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0 | 不适用 | 0.0209 | -13.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80 | 不适用 | 0.0209 | -13.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3 | 增加0.93个百分点 | 1.12 | 减少0.0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7,398,587,319.58 | 20,147,723,655.37 | | -13.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907,381,609.09 | 6,318,253,387.18 | | -6.50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70,904.82 | 46,332,330.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00,861.73 | 7,412,947.7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47,281.39 | 225,909.3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97,306.56 | 2,454,424.3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00,243.78 | 7,815,662.3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9,887.12 | 9,404,621.77 |
| 合计 | 6,021,610.48 | 39,205,327.70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80.72 | 本期房产交楼结转收入较上期增加 |
|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 29.77 | 与本报告期增加原因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13.27 | 主要是本期新竣工组团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行情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40.55 | 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1.67 | 主要是本期预收房款较上期减少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4,02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20,619,361 | 40.41 | 0 | 无 | 0 |
|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3,261,476 | 21.82 | 0 | 无 | 0 |
|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7,796,605 | 4.22 | 0 | 无 | 0 |
|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648,438 | 1.43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42,898,408 | 1.31 | 0 | 未知 | 0 |
| 贺洁 | 未知 | 26,338,108 | 0.81 | 0 | 未知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7,334,450 | 0.53 | 0 | 未知 | 0 |
| 李云华 | 未知 | 16,713,678 | 0.51 | 0 | 未知 | 0 |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未知 | 11,047,400 | 0.34 | 0 | 未知 | 0 |
| 杨波 | 未知 | 10,000,048 | 0.31 | 0 | 未知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 1,320,619,36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0,619,361 | | |
|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713,261,476 | 人民币普通股 | 713,261,476 | | |
|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 137,796,605 | 人民币普通股 | 137,796,605 | | |
|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 46,648,438 | 人民币普通股 | 46,648,438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2,898,408 | 人民币普通股 | 42,898,408 | | |
| 贺洁 | 26,338,108 | 人民币普通股 | 26,338,108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334,4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34,450 | | |
| 李云华 | 16,713,678 | 人民币普通股 | 16,713,678 | | |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4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47,400 | | |
| 杨波 | 10,000,048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48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未知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

2022年7月28日、29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

2022年12月23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18,855,742.49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80,793,586.71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99,649,329.20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约为13.32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约为70,524.55万元。

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32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额余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01,293.04元。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转账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44,644,163.82元，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3,689.478606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30,000.00万元。

2024年6月7日，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211,299,097.76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134,915,755.78元，即上市公司共收到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46,214,853.54元（其中含剩余的业绩补偿金本金300,000,000元以及迟延支付业绩补偿金产生的利息46,214,853.54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

截止至2024年6月7日，上市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08,310.96396万元（其中业绩补偿金203,689.478606万元，迟延支付业绩补偿金对应的利息4,621.485354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至此，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完成了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10,452,072.76 | 1,565,987,660.7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28,702.07 | 2,702,792.7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1,653,000.89 | 37,129,557.0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78,843,226.31 | 46,991,141.0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403,637,514.44 | 694,713,170.3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9,515,493,205.72 | 11,404,771,901.1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47,482,703.41 | 701,394,395.1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900,490,425.60 | 14,453,690,618.2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1,036,568.47 | 180,927,889.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045,400.00 | 12,045,4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854,351,220.27 | 3,862,402,064.14 |
| 固定资产 | 539,165,500.13 | 578,557,382.27 |
| 在建工程 | 107,922,337.63 | 100,693,634.8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18,987,463.91 | 404,596,946.35 |
| 无形资产 | 72,908,661.33 | 76,377,912.1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4,586,154.51 | 169,776,679.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7,093,587.73 | 308,655,129.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498,096,893.98 | 5,694,033,037.16 |
| 资产总计 | 17,398,587,319.58 | 20,147,723,655.3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15,000,000.00 | 31,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41,598,910.21 | 57,457,871.87 |
| 应付账款 | 2,934,891,662.91 | 3,148,986,337.65 |
| 预收款项 | 267,147,975.07 | 301,049,870.47 |
| 合同负债 | 751,911,051.71 | 2,274,033,914.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